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34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秀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第一審特別代理人李淑妃律師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併予酌定；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第3項載明：為程序經濟及簡化流程，法院為終局裁判時，應於裁判中或併以裁定酌定該審級律師酬金之數額，如漏未酌定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；不經裁判而終結訴訟之情形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，選任李淑妃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嗣本件訴訟經本院於112年2月22日為終局判決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補充裁定

酌定被告特別代理人李淑妃律師之第一審級律師酬金數額。

二、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…：一、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司法院訂頒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李淑妃律師於本院擔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期間，曾親自到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3次、閱覽卷證1次、提出111年10月8日、27日民事民事答辯狀、答辯二狀等情，有本院卷證資料可參。本院斟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4萬3000元，其百分之3為4萬0290元，而本件係由原告負舉證責任，對被告而言，案情繁雜程度相對較低，並審酌特別代理人所耗心力及時間等，酌定李淑妃律師擔任被告第一審級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。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種，應由敗訴之人負擔，但訴訟中未知孰應敗訴，如須付給該代理人報酬或其他費用，則應由聲請人暫行支付等語。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亦明定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足見在訴訟程序終結前方有「墊付」之問題，上開酬金既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且本院終局判決已判命被告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自無再命原告墊付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玫燕